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60號

原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朝棟 地址詳卷

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

被告 吳昱傑

吳柔紗 地址詳卷

林宗逸 地址詳卷

陳怡伶 地址詳卷

郭佳弦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112年度訴字第114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珊秀

法官 黃立綸

法官 黃偉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麗珠